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  
**壯世代就業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	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統一編號
	單位電話		職稱
	工作地址		
到職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是否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2. 離職退保日： 年 月 日)
適用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依法退休者。		
獎勵資格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受僱同一雇主連續滿90日，且勞雇雙方約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之1/2。		
請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令規定請假，致任一月工資未達每月工資基準，且90日實際獲致工資數額低於獎勵金額。(90日實際獲致工資為_____元) ※仍得依要點於受僱期間領取壯世代就業獎勵，惟獎勵金額以實際獲致工資數額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項情形。		
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第1次獎勵，新臺幣_____元(受僱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第2次獎勵，新臺幣_____元(受僱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開請領金額，請依要點規定填寫預計申請核發之金額。 (一) 全時工作者，每次新臺幣3萬元。 (二) 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次新臺幣1萬5千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資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案，免附第1、3項文件。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查對相關資料，勞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切結  
簽章

1. 本人同意代為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
2. 本人同意由原推介就業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本人之獎勵申請案件。
3. 本人瞭解經推介受僱就業每滿90日且依法投保，始能申請就業獎勵，且最多發給2次，並須於連續受僱每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如逾期時，本人同意依規定不得請領逾期期間之獎勵。
4. 本人確實與雇主成立不定期契約。
5. 本人非為雇主(含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6. 本人瞭解及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任一月工資未達每月工資基準，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壯世代就業獎勵。但該次90日實際獲致工資數額，低於獎勵金額則以實際獲致工資數額發給。
7. 本人瞭解及同意受僱於同一單位，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與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之再就業獎勵、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獎勵或政府機關所定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津貼或獎勵，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8. 本人未有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於同一雇主或同一負責人之其他事業單位之情形。
9.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溢領獎勵，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資料，並以正楷親簽)

審核  
結果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全時工作者**

經審查申請人之投保紀錄，已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並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核發就業獎勵新臺幣\_\_\_\_\_元。

不符就業獎勵領取資格，原因： \_\_\_\_\_

承辦人(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部分工時工作者**

經審查申請人之投保紀錄，已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90日，並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核發就業獎勵新臺幣\_\_\_\_\_元。

不符就業獎勵領取資格，原因： \_\_\_\_\_

承辦人(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